

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安排注意事項

※ 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務必詳讀本文件並注意各項時程 ※

注意：未盡事宜以臺大教務處研教組網頁為主

以下有★號者可於學程官網「學生專區」→「表單下載」取得

壹、學位考試申請

1. 校方規定本學期有關學位考試之各項辦理截止日期：

申請考試截止日：113 年 4 月 30 日 (二)。

舉行/撤銷考試截止日：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。

論文繳交截止日：113 年 8 月 12 日(一)。

2. 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**4 月 30 日星期二**，請於期限前確認繳交

下列文件：

- (1) 學位考試申請書

至校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(myNTU →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)

畢業年月請填 000 年 6 月 (特殊情形可提前畢業並辦理離校者除外)，**英文姓名**部份，請使用**音譯**且**大寫**之印刷體填寫 (與護照、簽證使用英文姓名一致)，審定書使用之英文姓名將以此填答為主，請仔細檢查。

- (2) 成績審核表★

a. 請參考「成績審核表_填表說明」。

b. 碩二及博三(含以上)學生歷年成績單於 3/18 後可向學程索取，**學生不需因學位考試申請歷年成績單。**

- (3) 論文大綱草稿

可包含封面、目次、摘要等，並請經指導組確認。

- (4) 英文門檻佐證文件、學術倫理修課證明：以電子檔繳交。

英文門檻	Email 主旨：學程畢業英文門檻認證_姓名
	附檔檔名：學號_姓名_門檻名稱及分數 範例：R13946089_張大華_TOEIC990
學術倫理	Email 主旨：學程畢業學術倫理認證_姓名
	附檔檔名：學號_姓名_修課證明 範例：R13946089_張大華_修課證明

貳、學位考試

1. 學位考試**前兩週**應繳交資料

請於學位考試**前兩週**繳交指導組簽妥的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，可編輯檔（doc）請寄到學程信箱，郵件主旨為「學號_姓名_口試資料」。

(1) 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(doc + 指導組簽名版本) ★**

- a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**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**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，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，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所外委員認定基準為「非屬學程支援教師」者。
- b. 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參閱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及本學程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準則」。
- c. 請告知為實體、混和或遠距口試。

(2) 論文初稿比對結果

請輸出論文初稿比對結果，於口試前連同論文初稿給指導組與審查委員查閱（不用交給學程）。

2. 口試**至少前一週**請向學程索取下列文件：

(1) 委員聘書、(2) 口試邀請函

3. 口試**當天或前一天**請向學程索取下列文件：

(1) 領據、(2) 審定書、(3) 考試評分表、(4) 口試紀錄表

4. 口試結束後請繳回前一項所有紙本資料。

參、**離校程序**

1. 圖書館

(1) **上傳電子學位論文**：建議於**113年7月29日**之前完成。

此為建議時間，7月29日之後圖書館仍將持續審核申請件，惟請自行評估時程並預留紙本論文印製時間。

請同學在**上傳學位論文前**，依校方指引**使用 Turnitin 進行相似度比對**。完成後請提供相似度報告及相關說明供指導組檢核，並簽署「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（與中央研究院合辦）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」後繳至學程備查。

(2) **學位論文延後公開**：請填寫延後公開申請書，每份申請書皆須附上一份證明文件，釘附於申請書後，請參考**教務處說明**。

(3) 紙本論文繳交截止日：**113年8月12日**，應繳交紙本論文 2 本至總圖（精裝/平裝不限，平裝封面請務必上光）。

(4) 學位論文封面請參考「學位論文封面格式 | 學程規範」★，封面為「[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暨中央研究院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](#)」。

2. 學程辦公室

(1) 列印學程研究生離校手續單★。

(2) 離校手續單經指導組簽名同意。

(3) 填寫畢業生問卷、校友資訊網（NTU 校友登錄資訊系統）。

(4) 繳交學位論文定稿全文、比對結果（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學程）及原創性比對聲明書★（標準請參考本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）

3. 教務處研教組

(1) 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研教組（行政大樓 2 樓）領取畢業證書。

(2) 本人若無法親自領取，須填寫委託書並由代領人持委託書、畢業生學生證代為領取。

FAQ

一、學位考試委員身分認定

所外委員：非學程核心教師。

校外委員：非臺大教師、且在臺大不具合聘身分。

二、學位考試場地安排

採實體口試者，請委請指導教授租借口試場所，如有困難請聯絡學程助理。

三、文中所提的考試文件教授可以使用電子簽嗎？

可以。

四、我換過指導教授，有需要注意的事嗎？

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，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、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，送原指導教授簽收。請至學程下載學位論文簽收單★。

五、停車券申請流程

1. 請於委員名冊填寫時同時標記需申請停車折扣券的口委。

2. 折扣券申請時長將依名冊內所填預計考試時間為準。

六、來不及口試怎麼辦？

113年7月31日前提提交撤銷考試申請書★，否則以**一次不及格**論。

七、完成口試後還沒有要畢業怎麼辦？

未達修業年限者，請填寫「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★」，下學期記得註冊。

資料科學學位學程
113年3月